

# 泉州市水利局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存根联)

泉州简罚字[2022]第008号

被处罚人: 苏荣群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50525198404014910

地 址: 福建省永春县石鼓镇东安村691号

经查, 你于2022年6月16日10时17分, 在山美水库水利风景区管理范围内九都镇和安村铁索桥附近违法垂钓的行为, 违反了《福建省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擅自开展垂钓、捕捞水产品及游泳等水上活动的规定。依据《福建省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 本机关决定予以2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泉州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如不服本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泉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处罚前已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处罚地点: 山美水库水政大队办公室

执法人员: 吴山闻 执法证号: 13040018038

执法证号: 李中华 执法证号: 13040018043

被处罚人签名: 苏荣群

时间: 2022.6.17



缴款银行: 泉州银行

执法机构名称: 泉州市水政监察支队

编 码: 00300300262

项目编码: 713